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4000吨化纤整理剂和1500吨纺丝清洗剂扩建项目 /道字安评【评】字第2309006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曾用名浙江鹿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后于2019年12月更名为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油脂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公司占地面积约23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20720.94m<sup>2</sup>，企业现有职工80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300d。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随着鹿达科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拟利用厂区现在4#车间空余区域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化纤整理剂和1500吨纺丝清洗剂扩建项目”。项目已于2023年07月31日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7-330522-07-02-563265），原总平面布置图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布置图设计。</p> <p>本项目主要产品化纤整理剂、纺丝清洗剂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副产品、中间产品及溶剂提纯套用，故本项目不属于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范畴。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57号，原总局令[2015]第79号第一次修正，原总局令[2017]第89号第二次修正）规定，本项目属于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但其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氮气、氢氧化钠未列入75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故企业也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根据总局第79号令进行修改）、《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08]14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p>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组建了评价项目组，收集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资料，对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详细辨识与分析，采用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危险度评价等方法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定性、定量的分析评价，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得出了相应的评价结论，编制了《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化纤整理剂和1500吨纺丝清洗剂扩建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p> <p>见现场照片：附后</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唐秀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唐秀兰、张卫兴
报告审核人		蒋永成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唐秀兰、张卫兴、段建勇、袁福江、董继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唐秀兰、张卫兴、段建勇、袁福江、董继军
	技术专家	无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唐秀兰、张卫兴
	时间	2023年 6月07日至 2023年12月4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 12. 4